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陈红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议，查阅了陈红兵先生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陈红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陈红兵先生具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陈红兵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红兵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陈红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委员签名：

黄倬楨_____

褚 浚_____

章美珍_____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